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7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四 (376735100E\_1110007846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1000784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07846\_ATTACH3.xlsx、376735100E\_1110007846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因COVID-19經衛生單位通知確診及須居家或至檢疫所(防疫旅館)隔離者，請學校協助追蹤關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嚴峻，本土案例增加，請貴校(園)持續追蹤教職員工生是否經衛生單位通知確診及須居家或至檢疫所(防疫旅館)隔離14天，請給予輔導關懷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二、為讓旨揭人員順利完成居家隔離，本局將補助貴校(園)相關經費，請貴校(園)協助購置個人隔離關懷包，內容可包括防疫物品(酒精、口罩等)、個人用品(盥洗用具、毛巾、衣物、書籍等)及乾糧(泡麵、餅乾等)。補助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範圍：經衛生單位通知確診及須居家或至檢疫所(防疫旅館)隔離之教職員工生。
  - (二)補助基準：每人新臺幣500元整。





三、另檢附「市長關懷一封信」及「學校教職員工生隔離檢疫注意事項Q&A」各1份，請貴校(園)併同個人隔離關懷包，並配合檢疫所(防疫旅館)及醫院之規定(如附件)轉發旨揭人員。

四、倘校(園)內有教職員工生經衛生單位通知確診及須居家或至檢疫所(防疫旅館)隔離，請貴校(園)備妥確診/隔離者追蹤關懷名單及概算表(如附件)各1份，函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。

五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